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高科技园E栋61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8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安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安徽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高端车载、笔电、智能终端等相关触摸屏及显示模组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决定取消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且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故取消该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